



上海仲裁委员会证券期货仲裁规则

目录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1
第二条	中国（上海）证券期货仲裁中心设立依据	1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第四条	仲裁协议	3
第五条	规则适用	3
第六条	专业仲裁员名单	4
第七条	仲裁庭的组成	4
第八条	高效审理	5
第九条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6
第十条	合并仲裁	7
第十一条	示范裁决	7
第十二条	损失评估机构意见	8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8

第十四条 解 释.....8

第十五条 施 行.....8

附件：上海仲裁委员会证券期货仲裁案件收费标准.....9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专业、高效、灵活、经济地解决证券期货市场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上海）证券期货仲裁中心设立依据

中国（上海）证券期货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是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等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专业仲裁中心，主要开展证券期货市场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专业仲裁工作。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证券期货及基金等产品发行、上市、交易过程的下列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

（一）证券发行、募集与上市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股票、债券、存托凭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支持证券等）发行、募集与承销相关合同纠纷、证券上市相关合同纠纷等；

（二）证券交易与经纪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开户、证券交易委托相关合同纠纷、融资融券相关合同纠纷、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合同纠纷等；



（三）资产管理与基金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相关合同纠纷、信托相关合同纠纷、公募及私募基金相关合同纠纷、基金托管、销售、估值相关合同纠纷等；

（四）债券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相关合同纠纷、债券债务重组相关合同纠纷、债券托管相关合同纠纷、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合同纠纷等；

（五）期货、期权及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经纪、结算相关合同纠纷、证券期货类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合同纠纷、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合同纠纷等；

（六）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投资、转让相关合同纠纷、并购重组相关合同纠纷、股票定向增发、大宗交易相关合同纠纷等；

（七）私募股权投资与并购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增资、转让相关合同纠纷、可转债等类股权相关合同纠纷等；

（八）证券市场服务与支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咨询相关合同纠纷、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合同纠纷、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相关合同纠纷等；

（九）证券民事赔偿及其他证券期货财产权益纠纷，如因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引起的民事赔偿纠纷等；



(十) 对于非上述第(一)至(九)项所列情形的案件,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的,从其约定。

第四条 仲裁协议

证券期货市场相关主体可以在第三条规定的相关争议发生前或者争议发生后约定仲裁协议。

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存在仲裁协议:

(一)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约定仲裁条款,受上述文件约束的当事人之间发生证券期货业务纠纷的;

(二) 证券期货市场自律组织章程约定仲裁条款,受章程约束的当事人之间发生证券期货业务纠纷的。

本规则第三条所涉争议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第五条 规则适用

当事人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合同中约定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或“上海金融仲裁院”或“中国(上海)证券期货仲裁中心”管辖的,均由仲裁中心依据本规则进行案件管理。但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规则的除外。

当事人对案件适用规则的异议,在仲裁庭组成前提出的,由仲裁委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决定;在仲裁庭组成后提



出的，由仲裁庭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决定。

本规则与《仲裁规则》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规则。本规则中未规定的事项，适用《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专业仲裁员名单

仲裁中心设置《中国（上海）证券期货仲裁中心仲裁员推荐名单（试行）》（以下简称《推荐名单》）。《推荐名单》人选由证券期货行业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专业投资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其他具有证券期货法律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其中精通证券期货市场创新产品、创新交易方式、跨境金融、离岸金融、证券期货场外衍生品、金融衍生品等新型业务的专家不少于一定比例，以适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仲裁中心并对《推荐名单》中的仲裁员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予以适时更新。

第七条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中心受理的案件适用《仲裁规则》中仲裁庭组成程序的规定。当事人可以从《推荐名单》中选择仲裁员，也可以从《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员。当事人在《推荐名单》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之外选择仲裁员的，由仲裁委依据《仲裁规则》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

仲裁委主任依据《仲裁规则》指定仲裁员的，优先在《推



荐名单》中指定。

第八条 高效审理

仲裁中心通过以下方式提升仲裁效率：

（一）鼓励当事人适用《仲裁规则》中关于快速程序的规定；

（二）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放弃《仲裁规则》规定的答辩、仲裁通知送达、选定或者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等程序中当事人可以处分的期限性权利；也可以约定特定案件类型或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案件不开庭，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进行书面审理并作出裁决；

（三）当事人已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电子送达，或在本仲裁程序中以书面方式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的，仲裁委应当根据电子方式送达。仲裁中心或仲裁庭可以决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线上开庭，确保审理效率和质量，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原则上应当提供电子版本，仲裁庭可以组织当事人通过在线仲裁平台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

（四）当事人就本规则第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事项申请仲裁，且提交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副本的，无需另行举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调查事实、收



集证据的，必要时可以请求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的金融机构依法予以协助，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调查令；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认为必要的，仲裁庭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三日内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第九条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仲裁中心鼓励当事人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理性、快速地解决纠纷。

在申请仲裁前，当事人就符合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案件自行达成和解，或经其他合作调解机构调解后达成和解，或经上海仲裁委员会 ADR 中心（以下简称 ADR 中心）促进谈判后达成和解，或具有达成先行赔付协议、债务重组协议、当事人承诺等类似和解协议的情形，仲裁委可以作出如下处理：

（一）原则上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进行书面审理，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约定或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另行确定审理方式；

（二）上述案件的仲裁费，可予以收费减免；

（三）当事人提交的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明确、具体且具有可执行性的，仲裁庭依法审查后出具调解书或者裁决书；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明确的，可以进一步组织当事人调解，并要求当事人就不明确的部分进行说明或者补充证



据；经当事人说明或者补充证据仍不明确的，可以拒绝将不明确的部分纳入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均应当本着诚信、善意、合作的原则妥善解决纠纷。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可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说明或者补充证据。当事人的说明或者补充证据仍不足以排除上述情形的，仲裁庭可以拒绝根据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该部分内容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第十条 合并仲裁

同一事件引发多起投资者争议、所涉法律或事实问题相同、相类似的多个仲裁案件，若所有仲裁案件的当事人一致同意合并仲裁并向仲裁委提交书面申请，经仲裁委审查后认为确有必要合并仲裁的，仲裁委可以将多个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由同一仲裁庭进行审理。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当合并于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仲裁庭另有决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示范裁决

在证券虚假陈述等特殊案件中，仲裁委可以视情选择所涉当事人范围最广、人数最多的案件并经相关当事人同意后，



作为示范案件。当事人同意以示范案件为参考的其余案件（即平行案件）原则上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进行书面审理。

第十二条 损失评估机构意见

当事人可以就争议事项约定损失评估，并共同选定或者共同申请由仲裁委指定损失评估机构。当事人未共同选定或共同申请指定的，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指定损失评估机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损失评估意见应当作为仲裁庭认定损失的重要依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

为降低当事人办案成本，仲裁委结合证券期货案件情况，制定专门收费标准，该收费标准适用由仲裁委按本规则进行管理的案件。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上海仲裁委员会证券期货仲裁案件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解释

本规则由仲裁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施行

本规则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上海仲裁委员会证券期货仲裁案件收费标准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含）以下	8,000 元
10,001 元至 50,000 元（含）	8,0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 元以上部分的 8%
50,001 元至 100,000 元（含）	11,200 元 + 争议金额 50,000 元以上部分的 7%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含）	14,7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3.3%
200,001 元至 500,000 元（含）	18,000 元 + 争议金额 2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3.2%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含）	27,600 元 + 争议金额 5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2.5%
1,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含）	40,1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85%
3,000,001 元至 5,000,000 元（含）	57,100 元 + 争议金额 3,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57%
5,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含）	68,500 元 + 争议金额 5,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964%
10,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含）	116,7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51%



2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 (含)	167,700 元 + 争议金额 20,000,000 元 以上部分的 0.41%
50,000,001 元至 80,000,000 元 (含)	290,700 元 + 争议金额 50,000,000 元 以上部分的 0.41%
8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 (含)	413,700 元 + 争议金额 80,000,000 元 以上部分的 0.41%
100,000,001 元至 500,000,000 元 (含)	495,7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0,000 元 以上部分的 0.37%
500,000,001 元至 1,000,000,000 元 (含)	1,975,700 元 + 争议金额 500,000,000 元 以上部分的 0.35%
1,000,000,001 元至 2,000,000,000 元 (含)	3,725,7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31%
2,000,000,001 元至 3,000,000,000 元 (含)	6,825,700 元 + 争议金额 2,00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29%
3,000,000,001 元以上	9,725,700 元

1. 本标准所述争议金额以申请人请求的金额为准, 请求的金额与争议金额不一致的, 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对于反请求及追加当事人时提出的请求, 适用相同原则确定争议金额。无争议金额或争议金额未确定的, 由仲裁委确定争议金额及相关仲裁费用。

2. 仲裁委除按照本收费标准收取仲裁费用外, 可以按照《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收取其他额外的、合理的实际开支。



当事人选定居住、工作在开庭地以外地区的仲裁员的，该仲裁员因开庭审理案件而可能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协商决定。如未在仲裁委规定的期限内预缴前述费用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由主任指定。未能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时间内选定仲裁员的，主任指定居住、工作在开庭地以外地区仲裁员的，不再另行收费。

3. 除本收费标准另有规定外，仲裁员报酬从仲裁委收取的仲裁费用中支付。仲裁委综合考虑仲裁员办理案件所花费时间、案件的复杂程度、仲裁员的勤勉程度和效率高低等因素确定仲裁员报酬数额。

4. 仲裁员报酬可以采用协议方式确定。采用协议方式确定的，需经仲裁委同意。

5.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关于支持上海金融仲裁院在科创板开展仲裁试点的工作部署，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其所涉本规则第三条合同纠纷提交至仲裁委仲裁的，适用本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仲裁委给予 50% 的减免优惠。

6. 为贯彻国家关于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降低相关纠纷维权成本的相关决策部署，涉及中小投资者较多的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赔偿等仲裁案件，适用本收费标准。在此基础



上，仲裁委可以视情况给予 50% 的减免优惠。

7. 对案情、定案证据相同且立案数量达到一定标准的批量案件，经当事人书面申请，仲裁委可以酌情减免收费。

8. 当事人请求依照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的，收费标准如下：

(1) 申请仲裁前达成和解的，当事人按照以下费用表缴付仲裁费用。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费用的收取比例
5,000,000 元（含）以下	50%
5,000,001 元至 100,000,000（含）	35%
100,000,001 元至 1,000,000,000 元（含）	25%
1,000,000,001 元以上	20%

收费金额 = 仲裁费用 × 收取比例
按争议金额由低到高排序，后一区间段的收费金额不低于前一区间段的最高收费金额。

如仲裁委与调解组织、机构之间有合作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适用合作协议相关规定。

(2) 仲裁申请受理后达成和解的，退回 10% 的仲裁费用。



9. 除仲裁委另有规定外，依据《仲裁规则》规定因当事人撤回案件的，收费标准如下：

(1) 仲裁庭组成前撤回案件的，退回 80% 的仲裁费用。

(2) 仲裁庭组成后、首次开庭前撤回案件的，退回 60% 的仲裁费用。

(3) 首次开庭后撤回案件的，退回 40% 的仲裁费用。

(4) 书面审理的案件，仲裁庭组成后撤回案件的，考虑案件程序进度、复杂程度、仲裁庭工作量等因素退回 40%-60% 的仲裁费用。